合同编号：

**深圳工业软件园停车场鸿蒙化改造示范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工业软件园停车场鸿蒙化改造示范项目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停车场鸿蒙化改造示范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软件建设。包括超级设备管理平台、设备接入、超级设备管理、应用与服务、AI服务、数据管理、超级设备运维、超级设备配置应用、网络流量广播应用、云云对接、联动规则执行、联动规则界面、车锁接入插件开发、出入口车牌相机接入插件开发、车牌识别接入插件开发、车位视频探测器鸿蒙化适配、车牌识别机鸿蒙化适配、入口余位组合屏鸿蒙化适配、高速道闸鸿蒙化适配等；(二)硬件建设。包括控制器、无线AP、智慧车位锁等：(三)管线及其他。包含管材、配线、车位管线开槽、地面恢复、VIP车位标识指引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附件一《项目任务需求书》。

**(三)项目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项目详细需求调研分析、软件系统搭建及设备适配、深化设计、设备备货送货、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并完成项目初验(不含项目终验)。项目进度必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包括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质保维保等一切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软件开发的功能点和硬件设备的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需要增加或减少设备或功能点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调增调减工作量后，对冲后（调增+调减）减少的金额据实结算；对冲后（调增+调减）增加金额超出签约合同总金额5%以内的，结算不做调整，超出签约合同总金额5%以外的，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予以增加。货物到货安装以后，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安装位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二)甲方按以下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详细改造方案及深化设计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第三期：本工程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5%，待质保期限满，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版请款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若有扣款，相应扣减）。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和确认其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其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项目要求**

**(一)项目人员**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选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详见附件二《项目组人员名单》)。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应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的各项工作，且安排的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需要变更项目组成员，须提前一周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未接到乙方关于更换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通知之前，乙方承认该合同约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作出的行为均代表乙方。同时，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在更换前所作出的行为予以承认和接受。

3.乙方选派到甲方的项目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服务场所的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具有监督权，并可根据监督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重新选派项目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非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及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办理用工、劳动保险和居住证等有关手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的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

**(二)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初步建立起项目实施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与运行机制，完成业务梳理，完成前期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

第二阶段：在深化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实施，完成硬件采购、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调试，将开发完成的系统在指定环境上进行部署，完成超级设备管理平台搭建并和上层停车场管理平台对接；并通过有效的系统集成，通过甲方初验评测，完成初步验收，开始步入试运行阶段。

第三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启动项目系统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及持续培训等相关服务，在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且乙方全面完成项目系统建设的情况下，通过甲方终验评测并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第四阶段：项目涉及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培训等相关服务。

**(三)设计及施工要求**

1.设计总体要求

系统总体设计要求聚焦以下核心原则：（1）技术先进性：采用鸿蒙化智能设备及超级设备管理平台，确保系统具备高可靠性、低延迟及强扩展性，满足园区未来数字化发展的长期需求。（2）功能完备性：需实现车位相机与智能车锁的实时联动、出入口无人化管控等功能，全面提升停车效率与用户体验。（3）系统兼容性：所有软硬件需严格遵循开放接口标准，确保与园区现有停车场管理平台、物联网平台无缝对接，避免信息孤岛。（4）安全与可靠性：系统需具备数据加密传输、系统防篡改及入侵、设备抗干扰、故障快速恢复等能力，保障停车业务连续性和隐私安全性。（5）经济与实用性：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优化成本，采用模块化设计以降低后期运维复杂度，确保项目投入产出比最优化。

2.施工总体要求

一是需根据深圳市住建房和建设局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保证良好的现场施工环境。二是布线要求采用标准化接口，所有线缆需进行隐蔽处理，并做好标识管理；车位施工完毕后需恢复至原状态，要求地面平整、无明显色差。三是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进场前样品或质量证明材料需报甲方审核。

具体设计及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任务需求书》。

3.软件技术

系统深度集成OpenHarmony技术栈，基于分布式软总线、分布式设备虚拟化、分布式数据管理等核心能力，构建面向万物智联场景的智能中枢。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各功能模块松耦合、独立部署、可独立扩展，提升系统灵活性和可维护性，兼容并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存储需求。支持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平台能够高效处理海量设备连接、数据上报和指令下发，充分考虑系统结构复杂、吞吐量高的应用环境。需要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的技术框架。

4.系统安全

本项目所建系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现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标准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安全等级保护为三级。

**(四)设备交货**

1.硬件设备归属权：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项目硬件设备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如货物安装或配置有软件，应是正版软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安装时，待甲方安装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上门安装调试。

5.交货要求：(1)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完成交付。(2)乙方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随机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整改，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6.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8.开箱验货：乙方根据设备清单，负责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根据有关规定，甲方实施开箱验货。

9.货物正式交付使用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

**(五)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前，乙方将系统及软硬件安装调试至甲方指定地点及部署环境，将服务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2.各阶段任务达到可验收状态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初步/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反馈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1)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安装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为项目服务配备了项目初验阶段规定的交付全部产品及提供了完整的技术资料，完成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并保障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准备系统建设文档，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终验。

(2)硬件设备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出具货物验收报告：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硬件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开始计算。

**(六)培训服务**

1.培训目标

为了使项目平台使用单位人员掌握项目系统的操作、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确保项目系统整体正常安全的运行，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1)系统管理员培训目标。掌握软件系统工具的使用；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熟悉数据备份的多种方法；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等。(2)日常运营维护人员培训目标。掌握网络运行情况，能够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熟练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掌握系统管理、系统扩建和升级等。(3)业务人员培训目标。掌握各软件功能模块的使用、系统组成和功能简介、修改和查询、报表使用、流程操作、系统配置、功能模块使用等。

2.培训对象

(1)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对象为对整个系统中的配置、系统软件、数据库、应用系统以及网络通信软件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或甲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其他人员；(2)日常运营维护人员培训。培训对象为对项目平台的软件进行安装、运行维护的人员或甲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其他人员。

(3)业务人员培训。培训对象为项目平台的普通操作使用人员或甲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其他人员。

3.培训内容

(1)平台管理培训。介绍系统组成与原理、软件系统工具操作、数据备份、通用系统维护管理知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办法、系统日常维护流程等。(2)平台运维培训。介绍平台网络架构、常见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通用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扩建和升级等。(3)平台使用培训。介绍平台系统、基本工作原理、操作及故障处理、平台实操疑难问题解答等。

4.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培训中文文档及培训PPT,负责培训讲师的相关费用支出。

**(七)配套服务**

1.平台配置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平台部署服务、用户权限配置、平台从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迁移到正式运行环境等平台配置服务。

2.项目验收服务。乙方依据服务内容整理各项验收材料。

**(八)运维服务**

1.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须为成品软件及硬件购置提供 年免费维保(含附件)。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定完善、可实施和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指定维护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2.乙方提供需求反馈服务、软件故障诊断、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7\*24小时QQ/微信在线服务、软件应用指导、数据备份服务、操作手册维护更新服务以及本项目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

3.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相关人员报障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要求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设备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4.工作评估分析服务。乙方提供工作评估分析服务，定期统计运行数据，整理系统运行情况及向甲方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汇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5.应用系统维护。 年软件维护期内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等；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或接口以适应变化，根据系统使用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相关政策调整的要求进行适应性修改。服务期间，确保所有系统数据不丢失，保证从各接口来的数据维护正确，保证各种统计正确，保证按业务需求及时提供各种统计数据。对系统运行期间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问题，乙方应当天解决。

6.硬件维护。乙方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硬件设备售后服务。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技术问题、电源稳定问题、天气潮湿、雷电、未成灾雨天、未成灾的大风等非人为原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为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设备。

7.系统定期检查服务。为了预防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每隔一定的时间(每周)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日志，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软件运行情况、各功能的实现是否正常、各功能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等。

8.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在售后维护期内，乙方须定期巡检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据库等软件的运行情况，通过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安装最新的系统补丁和更新，确保系统的功能完善和安全性，升级过程中需要进行备份和测试，以确保升级的顺利进行并不影响正常的业务运行，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乙方须对软件系统的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通过调整数据库查询、系统配置和优化程序代码，提升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提高用户体验。

9.需按一定周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服务和系统巡检服务。

10.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11.乙方从应用软件需求分析，到系统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软件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按需定做，须在保修期内无偿为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及技术支持，

12.根据甲方要求，当甲方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13.乙方须在深圳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

14.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满足甲方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的要求。乙方需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按售后服务保障协议规定，按时到现场进行处理，维护费和工时费实行折扣优惠。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与支持，提供必需的环境。

2.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产品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产品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产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保证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如投标文件响应指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并组织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2.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3个工作日响应和反馈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提出的要求和问题。如乙方项目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重新选派项目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派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并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批复、许可文件，以及效果图在内的各种格式的电子版和纸质成果。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自身利益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7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损失，如对甲方损失数额有争议，则以甲方主张数额为准。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对网站源代码、应用和数据等负有不被外界攻击、入侵的保障义务和安全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丢失、损坏等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恢复原状或按相应价值进行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其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和国家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或需要保密的任何文件。

9.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因乙方分包而转移，乙方应始终对本项目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10.甲方的具体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如甲方需根据实际需求对建设内容做出调整，甲方应就变更内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修改应用软件，因需求变动导致的服务延期，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宽展期。涉及费用调整的，乙方有权收取对应报酬的权利，乙方调增调减工作量后，对冲后增加金额超出签约合同总金额5%以内的，结算不做调整。最终验收通过后，在免费维护期内，若有需求变动，需求变更新增的服务工作量合计费用在合同总价5%以内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总价5%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项目人员与其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该纠纷影响合同按时按质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以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技术等，在乙方接触、知悉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二)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三)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四)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等失效。

**第六条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甲乙双方共同将本项目最终成果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知识产权，整体项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各自所有。

(二)在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共同就本项目成果申报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共同就这些软件单列申报知识产权。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申报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后期运营费用。

(三)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准备并提供可能将使用属于第三方软件的全部技术资料和第三方厂商升级维护服务保证材料，并于使用第三方软件前10个工作日将该前述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参阅，并提交复印件由甲方留存。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和接口开发的全套程序源代码。

(五)乙方在完成系统建设工程后应参照软件工程的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包括详细设计、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系统及应用软件清单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手册、安装指南、项目源代码等用户文档资料。

(六)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书面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证明资料、定制部分的源代码、清单等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均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七)在本项目平台正式对外发布后，乙方使用、销售涉及本项目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申报享有的软件知识产权的，乙方需要承担向甲方取得授权的义务。

(八)在本项目平台正式对外发布后，乙方在将本项目整体固定资产移交给甲方的同时，就本项目所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文档也一并移交。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逾期超过20日；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履约，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连续3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自身(包含自身工作人员)原因，引起重大舆情或安全事故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5.乙方擅自利用本合同做夸大、市场宣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致使甲方被相关权利人追责的；

7.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二)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不能履行部分的相关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延长免费保修期，并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故障维修或技术支持服务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如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四)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因前述情形给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乙方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六)乙方违约的，甲方经乙方同意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直至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扣除所有金额后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无待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违约责任免于追究。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日里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原因及程度的说明。

(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风险责任**

(一)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解决。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甲方/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已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发出的文件，如因被拒收等非邮政部门原因导致未能送达的，则至迟在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同时，按原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亦有效。

**第十一条其他**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履约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除外)。如投标文件中的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低于招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正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关于项目参考标准、采购范围和服务内容、人员资历要求、项目管理要求、服务标准要求、安全性能、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售后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拟定)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要素，如在本合同中未详尽约定则以招标文件为准，“相关要素”以及各要素的概念即外延与内涵的解释权与界定权归甲方所有。如相关要素在本合同中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以性能或标准高者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任务需求书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三：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四：履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一：**

**项目任务需求书（另附）**

**附件二：**

**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位** | **专业技术职称(资质)或毕业院校所学专业** | **专业技术职称(资质)或毕业证书编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评价报告**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评价日期** |  | |
| **评价单位** |  | **类型** | □货物□服务 | |
| **合同名称** |  | | | |
| **合同号** |  | **合同价** |  | |
| **履约评分项目及得分情况**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 1 | 服务商具备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快速有效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故障处理率达100%得20分，其余酌情给分。 | | |  |
| 2 | 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满足各合同条款的约定，严格执行合同要求得2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3 | 未发现有泄露客户技术、商业等信息得30分，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服务商在项目实施中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况得30分，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评价等级 | □不合格<60；□合格60-70;□中等70-80；□良好80-90；□优秀90-100。 | | | |
| 单位盖章 |  | | | |